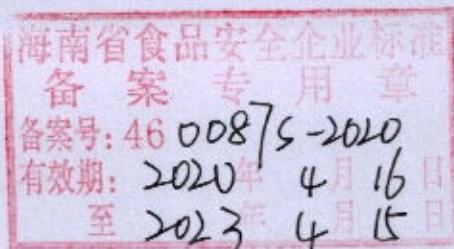


Q/HNKJ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KJ 0009S—2020

胡椒粉调味料



2020-03-01 发布

2020-04-20 实施

海南康加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南康加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康加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汉雄、罗顺兵。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胡椒粉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胡椒粉调味料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胡椒或黑胡椒为原料，添加炒干米粉、辣椒干、姜黄，经去杂、干燥、配料、研磨、搅拌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胡椒粉调味料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4 大米

GB 1886.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0 白胡椒

GB/T 7901 黑胡椒

GB 10465 辣椒干

GB/T 17528 胡椒碱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其所用原料分为：黑胡椒粉和白胡椒粉两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白胡椒或黑胡椒：白胡椒应符合 GB/T 7900 的要求，黑胡椒应符合 GB/T 7901 的要求。
- 4.1.2 炒干米粉：以大米磨粉炒干而成，大米应符合 GB 1354 的要求。
- 4.1.3 辣椒干：应符合 GB 10465 的要求。
- 4.1.4 姜黄：以符合 GB 1886.60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白胡椒粉	黑胡椒粉	
色 泽	浅黄色	灰褐色	
性 状	粉状，无结团		
滋味和气味	具有胡椒的香辛辣味		
杂质和污物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和污物		

4.3 理化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胡椒碱（干态），g/100g	≥	0.2	GB/T 17528
铅（以 Pb 计），mg/kg	≤	2.9	GB 5009.12

注：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4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 CFU/g	10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随机抽样，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抽样量不得少于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kg，抽样数量的 1/4 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 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1/4 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和标签等。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的要求，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要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 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下，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